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7-61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17年8月21日，有媒体发布《草甘膦龙头遭遇环保举报 旺季缺货或致价格暴涨》的报道。报道中称：据四川乐山环保局网站信息，全国最大草甘膦生产企业乐山福华化工、和邦生物因涉嫌排放刺鼻有害气体、废水等环保问题被当地群众举报，经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确认举报属实。环保部门约谈、诫勉企业责任人后，提出一系列整改措施。

二、公司澄清说明

（一）经公司核实，上述报道情况属实，但报道内容不全面。

2017年8月11日-13日，乐山市环境保护局接到有关我公司的群众举报后，受理了3次环保信访案件，编号分别为“20170811024、20170812012、信20170813002”。乐山市环境保护局就3次信访案件，均进行了调查核实，认为举报的情况属实，并提出了整改措施。由此，上述报道中群众举报、公司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属实。

但媒体未报道，根据调查核实和现场监测结果，乐山市环境保护局认定公司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不存在有违法行为并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受本举报及公司整改的影响。

（二）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1、乐山市环保局对公司提出5项环保设备、装置的整改要求，其中的烟尘、脱硫脱硝项目，属于公司在2017年4月29日的临时公告2017-20号披露的“和邦工业园区环保综合利用项目”：“为响应国家号召，实现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环

保升级，使公司达到高标准环保水平，公司拟投资 5 亿元左右，建设公司化工园区的环保综合利用项目。拟对原有装置进行脱硫脱硝环保升级，使得现执行标准二氧化硫 100 mg/m³，烟尘 30 mg/m³，氮氧化物 100 mg/m³，达到超净排放标准：35 mg/m³，10 mg/m³，50 mg/m³，80%以上脱汞、95%以上脱三氧化硫；拟投资 ECO 氧化预处理及结晶装置，完全回收可回收利用的盐及磷，生产精制工业盐约 12 万吨及高纯度五钠约 3 万吨。”前述项目已于 2017 年初即开始实施。

2、暴空尾气系统集气装置修缮、生化处理站添加活性污泥、废气采样平台建设，属于当期整改项目，当前，公司正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开始进行整改。

3、乐山市环保局提出的 5 项整改要求均不涉及公司停产、减产，公司经营正常。前述 3 项当期整改项目，经公司估算总费用 10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008%、0.01%、0.03%、0.3%，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三)、根据乐山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及公司核实，信访案件相关情况如下：

1、受理编号 20170811024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乐山市五通桥区的四川乐山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多个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且生产废气和生产废水已对周边环境造成巨大污染。由于建设项目涉及多个部门，希望中央督察组能亲自进行调查。

调查核实和监测的情况：“现场核查：1. 和邦生物氯化铵成品线暴空尾气系统传送皮带收集罩老化，有破损现象，现场偶有氨味。2. 和邦生物联碱项目未按要求建设废气采样平台及旋转楼梯。3. 和邦农科 15 万吨/年双甘磷项目生化处理站 A20 处理系统污泥活性不够，生物膜曝气池液位过高。市、区环境监测站对相关数据进行监测，监测数据显示：1. 锅炉废气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值均低于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邦生物一厂、二厂厂界氨气的监测结果均达标。2. 和邦生物总排放口废水、二厂清下水排放口排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3. 岷江总排放口上下游水质氨氮、高锰酸钾指数、氰化物浓度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域的标准限值要求，且上下游浓度值无明显变化。”

处理及整改情况：“废气问题整改：1、责令和邦生物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前

完成氯化铵成品线传送皮带收集罩修缮,在2017年10月15日之前全面更换输送皮带收集罩,完善封闭式皮带输送廊道。2、责令和邦生物一厂、二厂立即按要求建设废气采样平台及旋转楼梯,于2017年8月31日之前完成。3、督促和邦生物加快实施90万吨联碱装置生产线配套热电联产系统技改项目和双甘磷生产线酬套热电联产系统(130蒸吨/小时锅炉)技改项目,于2017年10月31日前建成SNCR脱硝装置,确保稳定达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4、深化锅炉烟气改造,督促和邦生物完成13台燃煤锅炉的脱硫脱硝设施超低排放改造,2018年6月30日之前完成。目前改造项目已与福建龙净环保签订技术协议。废水问题整改:1.督促和邦农科立即实施高磷废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添加生化处理站A20处理系统活性污泥,提高活性污泥浓度,合理调节生物膜曝气池液位高度,于2017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2.深化含磷废水治理,督促和邦农科按照排放标准,建设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进一步提高磷资源综合利用率,项目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目前,该项目已与江苏蓝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协议。”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谈话诫勉1人,约谈1人。

2、受理编号 20170812012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和邦化工厂、桥沟镇福尔化工厂排放刺鼻有害气体污染空气、废水直排岷江。

调查核实和监测情况:“和邦生物主要废气污染源包括燃煤锅炉废气、化工生产工艺废气及无组织废气等,被群众投诉“排放刺鼻有害气体”主要是氨废气,来源主要是氯化铵在常温下缓慢分解产生的少量氨气。调查组组织市、区两级环境监测部门对和邦生物5台燃煤锅炉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和邦生物厂界及周边环境空气敏感点进行氨气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和邦生物一厂、二厂的35吨锅炉、一厂75吨锅炉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值均低于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邦生物公司一厂、二厂厂界和周围敏感点氨气的监测结果均达标。调查组调取了市、区两级环境监测部门于8月12日对和邦生物总排放口废水、二厂清下水排放口废水PH值、COD、NH₃-N等项目排放浓度均低于国家规定限值要求,且上下游浓度值无明显变化。当日14时09分,和邦生物废水排口在线监测数据显示达标排放。调查组组织五通桥区环境监测站对和邦生物二厂清

水排口和顺城盐品冷却水排放口水质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和邦总排口中的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等 9 个监测项目的浓度值均低于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二厂清水排放口中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 3 个监测项目的浓度值均低于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顺城盐品冷却水排放口中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个监测项目的浓度值均低于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氧化物的监测浓度值低于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处理和整改情况：“一、和邦生物现场核查发现问题处理情况 1. 督促和邦生物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前完成氯化铵成品线传送皮带收集罩修缮，在 2017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全面更换输送皮带收集罩，完善封闭式皮带输送廊道。2. 督促和邦生物一厂、二厂立即按要求建设废气采样平台及旋转楼梯，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3. 督促和邦生物加快实施 90 万吨联碱装置生产线配套热电联产系统技改项目和双甘磷生产线配套热电联产系统（130 蒸吨/小时锅炉）技改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建成 SNCR 脱硝装置，确保稳定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限值要求。4. 督促和邦生物投入 1.8 亿元用于所有 13 台燃煤锅炉的脱硫脱硝设施超低排放改造，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5. 督促和邦农科立即实施高磷废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添加生化处理站 A20 处理系统活性污泥，提高活性污泥浓度，合理调节生物膜曝气池液位高度，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6. 督促和邦农科按照《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回收废水中的磷资源，副产三聚磷酸钠产品，进一步提高磷资源综合利用率，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谈话诫勉 1 人，约谈 1 人。

3、受理编号信 20170813002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乐山市五通桥区引进和邦、永祥和福华等大型化工企业，生产产品多为有毒农药、化学制剂等，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在中央督导组来川期间，上述化工厂纷纷停工停产。

调查核实和监测的情况：“企业为五通桥区本土企业，不属于引进企业。主要废气产生情况：1、和邦：①和邦生物（一厂）90 万吨/年联碱项目配套有 4 台 35 蒸吨/小时、1 台 7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和邦生物（二厂）20 万吨/年联

碱项目配套有 3 台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五通桥区环境监测站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其外排烟气满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邦生物联碱项目碳化塔、真空滤过尾气含氨废气经综合回收塔处理后排放，干铵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综合回收塔处理后排放，燃烧废气经收集洗涤后返回碳化塔作原料补充。合成氨装置的母液槽、包装工段和氯化铵仓储等存在一定程度无组织氨排放问题。②和邦农科配套热电联产项目包括 2 台 130 蒸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锅炉废气经“炉内脱硫+五电场静电除尘”经 120 米烟囱排放。和邦农科 15 万吨/年双甘磷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生产过程的化工工艺废气和焚烧炉烟气，其中双甘磷碱解、合成等工序废气经综合回收塔处理后排放。③顺城盐品 60 万吨/年真空制盐项目配套建设 1 台 90 蒸吨/小时热电联产锅炉，锅炉废气经“炉内脱硫+三电场静电除尘”处理后经 100 米烟囱排放。五通桥区环境监测站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其外排烟气满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数据显示情况：和邦生物、顺城盐品锅炉废气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值均低于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邦生物一厂、二厂厂界氨气的监测结果均达标。现场核查情况：1. 和邦：和邦生物氯化铵成品线暴空尾气系统传送皮带收集罩老化，有破损现象，现场偶有氨味。和邦生物联碱项目未按要求建设废气采样平台及旋转楼梯。”

处理和整改情况：“1、责令和邦生物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前完成氯化铵成品线传送皮带收集罩修缮，在 2017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全面更换输送皮带收集罩，完善封闭式皮带输送廊道。2、责令和邦生物一厂、二厂立即按要求建设废气采样平台及旋转楼梯，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3、和邦生物加快完成实施 90 万吨联碱装置生产线配套热电联产系统技改项目和双甘磷生产线配套热电联产系统技改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建成 SNCR 脱硝装置，确保稳定达到限值要求。4、深化锅炉烟气改造，和邦生物投入 1.8 亿元用于所有 13 台燃煤锅炉的脱硫脱硝设施超低排放改造，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目前改造项目已与福建龙净环保签订技术协议，改造后按照超低排放限值标准执行。”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谈话诫勉 1 人，约谈 1 人。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